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78號

原告 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3年11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C19361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但原告並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58條之規定有違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